
川 函 [] 号

川 道 :

 关 核 《 川 道 程 订稿 》 (川
 [] 号) 及 关材 。

 查, 该 程 案符合 《 华 共和国高等 法 》
和 《 高等 程 定 办法 》 规定, 核 。

 发 订的 程, 本 和 会公布。

 此 复。

附 : 川 道 程 案 (核 稿)



附件

川 道 川管 和 机
合而成。 川管

会规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称 川 道 ， 称

。

第三条 法定 地 川 成都 都 安德 道

号， 安德、 个 。

第四条 非 单 ， 独 法

格， 法 的 ， 的 ， 独 承担法 。

第五条 的 办 。

第六条 办 费 财 拨 、 和

。 关规定积极 办 费 ， 多 道筹措 、

等 发 。 法 ， 国家规定的 费

范 和标 ， 保 的合法 。

第七条 川 府 办。

第八条 川 管。

第九条 国共产党 川 道 会(

称 党) 导 的 长负 ， 坚持党 导、 长负

、 、 管 、 会参 、 法 。

第十条 坚持 会 办 方 ， 贯彻党和国家

方 ， 德 根本 ， 才 、 根本 、

会服 、 化传承 创 的 。

第 的基本 层次高等

。 根 会 和办 ， 法 国际 、
合 、成 、 等 等 的
和非 的 技 、 定。 分 管 度。

第 二 工 ， 、 备 、 、
电 、 和财 等多 调发 ， 轨道 产
、 、 代服 和 济 会发 。

第 国家发 和 会 定 度 计
划， 定 才 标， 定 才 方案， 活动，
保 和 价机 ， 不断 才

。

第 :

() 按 程 管 。

(二) 定 发 规划并 。

() 定 才 方案， ， 编 材，
活动。

() 法 和调 。

() 、技 发和 会服 。

() 法 规 国 府机构、 机构、 单 、
会 及 会 多 的合 。

() 法 国 () 高等 、 机构 研

的 和 技 化 的 合 。

(八)根 际 和 、 的 ， 定 、
、 部 等 部 机构的 和 备。

()按 关规定， 和 技 的 ，
调 及工 分 。

()根 会 、 办 和国家核定， 定办
规 ， 定 方案，调 比 。

()对 籍管 ， 、 或 处
分。

(二)对 颁发 。

()管 、 本单 的 和 费。

() 何 和个 对 活动的非法干 。

()法 、 法规、规 规定的 。

第 当 ：

() 法 、 法规、规 。

(二)贯彻党和国家 方 ， 国家 标 ， 保
。

() 护 、 及 工的合法 。

() 当方 及 监护 的
成绩及 关 供便 。

() 国家 关规定 费 并公 费 和标 。

() 法 监督。

() 法 、法规、规 规定的 。

第 、 东 、邓
、 个代表 、 发 观、 代 国
会 导，坚持 国共产党的 导， 华
共和国 法和 关法 法规，贯彻党的 方 ，合法地
活动。

第 根 《 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 工
》的规定， 党 ，并 工 机构和 基层 ，
党的各 活动， 党 的活动 供必 。

第 八 坚持党 导 的 长负 。 党 对
工 导， 管党 党、办 的 ，发挥
把方 、管大 、 策、 班 、带队 、保 的 导 ，
持 长独 负 地 ，保 才 的各
成。

党 的 :

() 传和 党的 方 策， 传和 党
及 级党 和本 的 ，坚持 会 办 方 ， 法
， 工 动 发 ， 德
发 的 会 和 班 。

(二)坚持 导地 ， 党
、 东 、 邓 、 个代表 、
发 观、 代 国 会 ， 党的
方 策和 ， 党的基本 ， 和 、
、 化、法 等各方 。

() 定 基本管 度， 定 改革发
定 及 、 、 管 的 大 。

() 定 部 机构的 及 负 的
。按 干部管 ， 负 干部的 、 、 拔、 核和
监督。加 导班 、 干部队 和 才队 。

()按 党 管党、 从 党 ， 加 党
。 基层党 工 ， 发挥 基层党 斗堡
和党 锋 范 。

() 党风 ， 导、 持 纪
监督 纪 ， 级纪 和 级纪 监
及 纪 监察机构的监督。

() 导 工 和德 工 ， 工
， 护 安 定， 促 和 。

(八) 导 、 和 工代表大会。

() 好 工 。对 党 的基层
导， 持 各 程 活动。 持 党 等

成 参加 关活动，发挥积极 。加 党
分 工 和党 代表 队 。加 和 工 ，
华 共 ，坚 防范和抵 各 非
法传 、 活动。

第 党 集 ，大 按 集
导、 集 、个别 、会 定的 ，过 会 方
集 出 定。

第二 党 党 代表大会 产 ，
。 党 对党 代表大会负 并报告工 。 党 会
党 代表大会闭会 导 工 。

第二 党 会 党 记 集并 持。党 定
会 ， 大 。党 记不 参加会
的， 党 副 记 集并 持。党 会 的出 成
党 。会 必 半 到会方 ； 定干
部 等 ，必 分 二 党 到会。

第二 二 党 会 和 策 集 ，
充分 的基础 ，按 服从多 的 成 或 定。
对 发 大 分 ， 般 当 缓 出 定。

第二 国共产党 川 道 纪 查 会
的党 监督机构，根 党的 程和党 法规 。
纪 查 会 党 代表大会 产 ， 。

第二 川 的 和 :

- () 办 对 的办 活动 法管 、监督 核;
- (二) 负 ;
- () 持和鼓 法 、法规和本 程 办 , 办 ;
- () 发 创 好的办 和办 环 ;
- () 办 和财 ;
- () 国 , 贯彻国家 方 ;
- () 按法 法规和 策规定, 保 费 步 长;
- (八) 法 法规规定的 和 。

第二 川 过对 的定 察 及对 、 、 、 会服 、 持 发 、 党风 等 标 度绩 核等方 对 管 和 核。

第二 川 供办 费和 持, 保 并不改 办 , 护 合法 , 持、 导 法 和 程 办 法 , 持 法 、 管 、 发 。

第 机构

第二 的法定代表 本单 的 长。

第二 八 长 党 导 ，贯彻党的 方 ，
党 关 ， 《 华 共和国高等 法》
等法 法规规定的各 ， 负 、 和 管 工

。

长的 :

() 订和 发 规划、基本管 度、
规 度、大 改革措 、 办 方案；
定和 规 度， 订 度工 计划。

(二) 订和 部 机构的 方案，
和 及调 方案。按 国家法 和干部 拔 工 关
规定， 副 长 ， 部 机构的负 。

() 订和 才发 规划、 才 策和
大 才工程计划； 订和 工队 规划，负
队 ， 关规定 及 部 工

。

() 订和 大基本 、 度 费 等
方案，加 财 管 和 计监督，管 和保护 产。

() 活动和 ，创 才 机 ，
高 才 ， 化传承创 ，服 国家和地方 济
会发 ，把 办出 、 创 。

() 籍管 并
或处 和 工 。

() 安 定和 工 。

(八) 对 合 ， 法代表 级
府、 会各 和 机 等 ， 会

() 党 报告 大 ， 关工代表大会报
告工 ， 处 工代表大会、 代表大会、工会会 代
表大会和 代表大会 关 工 的 案； 持 各级党
、 党 基层 、 和 工 。

() 法 法规和 程规定的 。

第二 长办公 的 。

第 长办公会 策机构, 坚持
贯彻党的 方 ， 坚持 会 办 方 ， 德 根
本 ， 改革发 定， 策、 策、
法 策， 才 、 、 会服 、 化传承创
、 国际 合 等工 。

第 长办公会 出 党 会
定的 方案， 部 党 会 的 关措

的， 导 集并 持。 长办公会 成 般
 导班 成 。 会 必 半 成 到会方
 。 长办公会 充分发 的基础 ， 长或 长
的 导对会 出 定。

第 工会 党 和 级工会 导
的 工 参加的 ， 工代表大会的工 机构。
《 华 共和国工会法》和《 国工会 程》 工 ，
 。 基层单 二级工会 。

第 国共产 本 的
， 党 和 级 导 按 《 国共产
程》 工 。

第 、 、高的 和 关规定，
按处（部、 ）等 党 （ ）机构，按 （部、 、
）等 基层 机构，按馆（ 、公 ）等
辅 机构和 对独 的 服 机构。

第 各 党 、 会 法 和各
程 活动，参 管 和监督。

第 部 计 度， 计机构，
长 导 法独 计 ， 对 及 机构的 活
动、 部 计，对各 部 机构负 济
计。

第二 基层 机构

第八 、 级管 。 党
和 的 导 ， 负 的 、 、
、 会服 、 管 等工 ， 工监督。

第 (部、 、)等基层 机构
根 、 发 和 的 ，承担 才
、 、 会服 、 化传承、队 、 管
及对 合 等 。 和 的 ，
赋 基层 机构 的管 。

第 (部、 、) 党 会 度，
按 集 ， 规 对 大 和 大
策。

第 会， 、 本单 的
关 。 会， 家、
带 等 成， 、 导、 和 改革等
。

第 二 党 部() 当 化 功 ，
，保 管 等各 成， 持本单
导班 和负 工 ， 集 导、党 分工合 、
调 的工 机 。

() 传和 党的 方 策 及 级党 的

，并贯彻发挥保监督。

(二) 过党会，和定本单。
党会定干部、党队等党的工。
。及办方、队、工等的，
当党后，党会定。

()加党，党部记工会
等度，导党部工。

()导本单工，加德风，
工。把好、程、材、
活动等工的关。

()好本单党、干部的管工，好才的
导和服工。

()导本单、和工代表大会。
好工。

第 公、法和合
机构，法规活动。办或出的独法
格的服机构，法和的规定对独的
和管。

第

第 被法、得格，

籍的。

第：

- ()参加 计划安 的各 活动，
供的 ；
- (二)参加 会服 、 工 ， 、参加
及 等活动；
- () 、 及 贷 ；
- () 德、 成绩等方 获得公 价， 成
规定 后获得 的 ；
- ()对 给 的处分或 处 ， 、
部 出 。对 、 工 犯 、财产 等合
法 ， 出 或 法 ；
- ()法 、法规规定的 。

第 当：

- () 法、法 、法规；
- (二) 管 度和 规范；
- () ， 成规定 ；
- ()按规定 费及 关费 ， 获得贷 及
的 ；
- () 规范， 长， 成 好的 德
和 惯；

()法、法规规定的。

第 加 对 的 和 导航，
供 规划 创 导、 等服。
帮扶，关怀和帮 成。

第 八 对 得 出成绩和 得 的
集 和个 表；对 规、纪 给 或
处分。

第 备 和 的
备和 场，积极 场，不断
、。

第 保护和 济机，
会，法 护 的合法。

第 会 () 关 导、
关 部 负、 代表、法 顾、 代表等 成。
会 办公，办公 处，负
，处 关 的 常 工。

第 二 纪处分、籍处 等 及 本
大 的 定不合法、不公，对处 不服的，

《 办法》 会 出。

第 法 成。

法 法规和 管 度范 活动， 的 导

和管 。

第 按 《 高等 管 规定》的
， 定 籍管 度， 按 的 籍管 规定
管 。 成绩 核、 级、 等按 关规定

第 规定 ， 计
划规定的 ， 成绩合格，达到 毕 的， 毕 ， 颁
发毕 。 规定 ， 计划
规定 ， 达到毕 ， ， 颁发 。
对 ， 发给 对 的
， 发给 。

第 登记， 非 、
籍的 。 法 法规和 服
的 定， ， 。 供必
的 活 和帮 ， 法 规对 非 的 颁发
或 。

第 代表大会 参 管 和
监督的 ， 党 导和 共 导 ，
《 华 国 合会 程》 工 。 代表大会闭会
会代 。

第 八 代表大会 各 出的代表 成。代表

各 按比 产 。

第 代表大会代表 ， 过

。

第 代表大会会 次， 会

集。 大 代表大会 代表的 分 二 过；

表 ， 代表的二分 过。

第二 工

第 工 、 技 、 管

和工 等 成。

第 二 工 :

() 活动， 改革和 ；

(二) 按规定 公共 ， 的福 待 ；

() 公 获得 发 的机会和 ；

() 德、 和 绩等方 获得公 价；

() 公 获得 动报酬、各 及 称号；

() 、改革和发 及关 的

大 ；

() 参 管 ，对 工 出合 、 ；

(八) 、福 待 、 、纪 处分等

表达 和 出 ；

() 法 、法规、规 规定的 及合 定的 。

第 工 当 :

() 贯彻党和国家的 方 , 法、法 法规和道德, 各 规 度;

(二) , 工 , 按规定 成本 岗 工 ;

() 爱护 , 护 , 发 策;

() 和爱护 , 保护 , 促 发 ;

() 爱护 备, 合 ;

() 法 、法规、规 规定 及 合 定的 。

第 按 、高的 岗 , 按 按

岗、 岗、按岗 、合 管 的 管 。

第 关 工的 发 , 过 机

创 , 个 成长、 供和创 好的 度环 和 必 的 保 。

第 对 办 活动 成绩 贡 出的

工个 和集 表 , 对 反法 、法规及 规 度 和 合 定的 工 法 规 处 。

第 法 工 保护和 济机 ,

工 会, 法 护 工合法 。

第 八 会 ,

。 会 导、 关 部 负

及代表成。

第 关的合法 到
犯或 得到 保 的， 关部 积极反 ； 关
部 、 ； 策规定和 范
或处 的，必 处 。

第 关部 的 、 不合法、不公 ，
对处 不服的， 《 规 》
会 出 。

第 法保 ，关
工 活，发挥 工 改革发 、 督导、
关 代等方 的 。

第 二 工代表大会 度。 工代表大
会 工 法参 管 和监督的基本 ， 党
导 ， 《 工代表大会规定》 工 。

第 工代表大会 对 工 出 和
、 工 关的 规 度和集 福
、监督和 各级 导干部、积极参 的 管
等 。 代会和 代会代表 国家法 法规和 规
度， 处 国家、 、集 工个 的 关 。

第 工代表大会代表 ， 代表
不得低 代表 的 ，保 定比 的 和 代

表。 工代表大会代表 单 工的监督。

第 工代表大会 ，
次会 。 大 ， 、 工会或 工
代表大会代表 ， 工代表大会。

第 工代表大会 工代表大会
代表出 。 工代表大会的 ， 当根 的 工 、
工的 遍 ， 工会 定，并
工代表大会表 过。 工代表大会的 和表 ，
工代表大会代表 半 过方 。

第 会。 会 高
机构。 会 筹 的 策、 、 定和
等 ， 按 程 活动。

第 八 会 ，副 和
干 。 会 ，
会 各二级 单 候 ， 负
根 分布和 的代表 候 。 会
级及 技 称的 工 产 ， 长
。

第 会 会 度，
次 会 。根 工 ， 会

会。会会分二出
才。

第八会的会的半
过。

第八会《高等会规程》
、及、计划方案；定、
成果等。

第八二会干会，负
、、计划方案，定、
成果，、定关发、价、规范等
，处纷。各会根会及各
程工，会报告工，会导和监
督。

第八（部、、）等会
会的基层，会及会的
工。

第八导会。导
会和过程监督、估等工。

第八技会。会。
技会负称等工。

第八办活动的基本。

第八 的基本 ；
积极 动国际 和 合 ，加 发 继 、
代 程 等不 的 。

第八 八 才 坚持 ， 监
估和 监 估 合的 保 ，对 各环
过程 格监 和 估， 保 才 。

第八 发 的基础。

，促 办 的 。

第 定 规划，促 又、 合、
创 ， 国家级、 （部）级、 级 点 。

第 发 规 ， 计划地 和
调 ， 并报 级 管部 备案。

第 二 和 济 会
发 ， 合 际，促 发 ， 高 ，
创 ， 的 会 创 。

第 并 持 ，
的 价 ， 不断 高 和创 。

第 坚持 产 合的 ， 成
果的 化 ， 法保护 产 。

第 会 册成 的非 会 ，

国家 关规定及 程 活动。 、 和
海 的 ， 发 和广大 服 。

第 包 各个发 段 过的
和工 过的 工及 、 、 和获得
会会 格的 个 。

第 会。 会 和发 的
机构。 会 高等 、关 持 发
的 府、 、 、 会 代表 成，
程 活动。

第 八 加 各级 府、 、 的
沟 合 。 和 会参 、 持、监督的工 机 ，
过缔 、 合机构、 基地等方 和 道，
积极 会 参 办 。 代 发 规 ，
坚持产 合发 、 ， 、产 和 济
会发 ，积极 、技 发和 会服 活动， 轨道
和 济技 步、 级 供技 服 。

第 多 道筹措办 和发 ，积极
费 道；鼓 和 持 各单 和 工 会筹措
、 费和各 发 基 等。

第 百 发 基 会。 发 基 会 对

的国 管 的非 ，根 法 、法
规、规 和 关 程 活动， 的 ，
持 发 。 的基本 :

() 符合国家 及地方的法 、法规和 关规定

(二) ，各 的

() 褒 ，凡 ，不 多寡都给
的鼓 褒

() () 的 ， 或 不
得 ， ，保护 ， 监
督 导。

第 百 法 财 、会计 度和 产管
度， 会计 簿， 法 独 的会计核 ， 部会
计监督 度，保 会计 合法、 、 、 。
会计 管部 法 的 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 百 二 备 格的会计 。会计不
得 出 。会计 调动工 或 ，必 管 办
。

第 百 动 工、 会保 度按国家法 、
法规及国 动保 部 的 关规定 。

第 百 分 、合并、换 或更换法定代表
必 财 计。

第一百 法 公 度,及 会发
布办 及 关 , 府监管和 会监督。

第一百 本 程 称 , 办
活动和 供 会公共服 过程 产 、 、获 的 定
记 、保存的 。

第一百 公 的范 分 工公
和 会公 公 。对 及 工 的、
工广泛 或 参 的、 部管 度 及办 程
等 动 公 ;对 及 会公 的、
会公 广泛 或 参 的 动 会公 。

第一百八 公 工 机 和各 工
度。 和 各单 公 ,不得 及国家安 、公共安 、
济安 、 会 定和 安 定

第一百 把 公 工 度 核 。纪
监察部 负 公 工 的监督 查, 查各单
公 工 , 关 公 工 的 报,查
处反 公 的 。监督 查 当 、 和
工 代表参加。

第一百 厚德 、博道 。

第一百 风 奋、 、 。
第一百 二 徽 ， 动车和
轨 ， 环 轨， 创办 份； 方
标 ， 方 标 。

第一百 长 比 的长方 ，
底 ， 案 徽、 标 。

第一百 的第 个 。
第一百 。

第一百 发 办 ：
() 根 本 程规定 ， 并 机关 的；

(二) 法 法规规定的 当 的 。

第一百 办 的， 机关
材 ， 获得 机关 后方 办 。

第一百 八 办 的， 安 ， 订
安 方案，并按 关法 法规 财 ， 订财

报告、财产处 方案等。
第一百 办 的， 当根 国家 关规定
办 关国 产 估、 查、划 、 。

第一百 二 后 管单 回办
和 毁 ， 并到登记管 机关 登记。

第二百 偿 后的 财产,按
关法 、 法规的规定处 。

第二百 二 本 程的 归 党 会。 办公
监督 程的 , 程 查 部规 度、规范
, 对 反 程的管 和活动的 报和 。

第二百 出 , 长或
会或 代会 , 长办公会 过, 动 程的 订:

- () 本 程 的法 发 变化;
- (二) 的 办 发 更 ;
- () 发 更 、合并等变化;
- () 办 、发 标、管 、 机 等发
大变化;
- () 办 法 订 程;
- () 本 程 的环 或 发 大变
化。

第二百 改后的 程 川 府
部 核 后 。

第二百 本 程 工代表大会 、 长
办公会 过、 党 会 定后, 长 发, 报 川

府 部 核 。 程 核 后 。

第 百 二 本 程 后 定 的 规 度, 不
得 本 程 抵 触。本 程 定 的 规 度 本
程 不 的, 本 程 。

第 百 二 本 程 后 公 发 布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川 办公

发

